

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3142屏東縣佳冬鄉佳昌路2號

承辦人：黃于馨

電話：08-8662714#106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佳鄉民字第1113123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216476_11131230900_1_2216476_11131230900_1.pdf、
2216476_11131230900_1_2216476_11131230900_2.pdf、
2216476_11131230900_1_2216476_11131230900_3.pdf、
2216476_11131230900_1_2216476_111312309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枋寮鄉靶場段644、645、枋農段284、316地號(鄰近
佳冬鄉第三公墓旁)之委託管理國有地全面禁葬公告、地
籍圖、地籍謄本及空照圖各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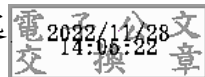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
土地(墳墓使用)委託管理契約國委管字第PT1111C10005號
規定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公所DLF1003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



代理鄉長 賴 耀 熙